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大连瀚众易安居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郭庆福与你方及被告平珲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已作出(2025)辽0211民初5626号民事判决书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被告平珲所提交的上诉状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对上诉状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期满将依法移交上一级法院。附被告平珲的全部上诉请求:撤销(2025)辽0211民初5626号民事判决书第二、六项,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平珲一审全部反诉请求。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